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创新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关于印发〈持续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16号）精神，现就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深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为主线，依法依规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

二、改革内容

“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

“招标人定标”环节进行分离，由原先评标委员会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变为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等方面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三、实施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四、工作流程

- （一）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定标规则；
- （二）组建评标、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 （三）开标；
- （四）评标；
- （五）公示中标候选人；
- （六）清标和考察；
- （七）召开定标会定标；
- （八）发布定标结果公告。

具体操作规则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

五、相关要求

（一）评标。评标阶段参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

20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南(试行)》实施。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不超过5家(当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二)清标和考察。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服务方案以及投标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等进行清标,并形成书面清标报告,由清标人员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定标参考依据。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以上(含3000万)的项目应当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考察核实,如实记录考察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但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对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组必须由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担任,考察组成员必须组织纪检干部、工程建设专家、法务专家等人员参加。考察方案由招标单位党委(党组)审定。

(三)定标。

1.建立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

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应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2.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及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3 人组成。定标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定标监督报告。

3.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最多不超多 11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招标人邀请本单位外人员参与定标的，应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定标要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

5. 定标办法。招标文件应明确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详见附件）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要素，按照招标文件明确

的定标方法，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进行定标。

6. 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

7. 中标人公告。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告中标人。

（四）异议及投诉处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及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2016〕4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及其定标委员会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招标人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六、监督与管理

（一）强化招标人责任。招标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规，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事项的审查管理，加强对派出的评标、定标代表的管理，加强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管理。

（二）加强对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管。招投标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标中、标后联合检查制度，完善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将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列入工程重点监管的范围。

（三）建立分析评估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估，重点对招标人的定标行为、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和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及异议、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分析评估不断完善和优化改革。在试点中遇到困难问题，应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告，并配合协调解决。

附件：定标方法



附件

定标方法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是指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的方法，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一般不优先选用最低价投标价法。

优点：程序简单、竞价功能较强。

缺点：不能综合考量和兼顾多项要素。

二、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

（一）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

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优点：既能综合考量履约能力，也有一定的竞价功能。

缺点：对定标人员要求较高。

三、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是指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优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定标权，既可以是择优，也可以是竞价，还可以是择优与竞价的有机结合。

缺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个人廉政压力与廉政风险较大。

四、其他方法

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科学、合理的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